

題目：我用雙腳書寫生命

正文：

詩人以詩書寫生命；畫家用畫筆書寫生命；挺拔的大樹用紅花綠葉書寫生命；我用「雙腳」書寫生命。「行千里路勝讀萬卷書」，我喜歡用雙腳豐富我的生命。

我常在悠閒的假日親「腳」遊歷這美麗的大地，不論踏在哪塊土地上，都有種心滿意足的踏實感。當我踩在山頂上時，抬頭仰望欣賞上帝偉大的藝術創作——天空，那變幻多端的白雲、碧藍的青天、偶爾出現的彩虹、悠悠哉哉飛過的鳥兒，都令人期待它們的下一秒將以何種美妙的姿態，出現在這張天空的大畫紙上。俯瞰山底下的小積木後，感覺到自己是如此的渺小，也難怪孔子會「登泰山而小天下」。

漫步在鄉間的田野小路，兩旁盡是充滿生命力的花兒、草兒，空氣中瀰漫著它們熱情歡迎的氣味，彷彿置身於人間天堂。(走著走著，看見一面牆上有「保密防諜，人人有責。」八個大字，突然畫面變成黑白，腦海理不斷地想起紀錄片上的歷史時代。我踏進了這個時代，踏進了一個不屬於我的時代，開始想像自己可能會遇到什麼事情。)(分段的段落，前後段都聚焦書寫單一主題，此段宜集中描寫

來到沙灘，我看見許多人用他們雙腳寫下的生命，每一個腳印，都代表每一個人認真的在為他們的生命留下一個見證。我也不例外，我要在這片沙灘上，留下喜悅的心情寫照。我踩、我踏、我踏、我踩…… 田野小路。)

記錄我生命的最佳方式是用雙腳親自到過每個地方。高興時，會留下高興的腳步；悲憤時，會留下悲憤的腳步；滿心期待時，也會留下滿心期待的腳步。我不怕忘記，因為土地會幫我記住；我不怕被篡改，因為土地是我的見證人。我希望有朝一日能實現環遊世界的夢想，在每個角落留下我的腳印、我當時的心情，也和曾經到過這裡的人，一同分享我們用雙腳書寫的生命。

我要繼續用雙腳書寫充實的生命。

以「雙腳」意象，說明悠遊大千世界使自己生命充實，取材適切。
全文採「合分合」結構，層次分明。首尾呼應，末句有餘味。
分敘三個向度——山頂、田野、沙灘——皆能具體摹寫所見所感。
用詞率流暢，聯想豐富。